曠野嗎哪-2024年5月10日

家庭第一

讀經:撒母耳記上2章12-17節;22-25節

- 2:12 以利的兩個兒子是惡人,不認識耶和華。
- 2:13 這二祭司待百姓是這樣的規矩:凡有人獻祭,正煮肉的時候,祭司的僕人就來,手拿三 齒的叉子,
- 2:14 將叉子往罐裡,或鼎裡,或釜裡,或鍋裡一插,插上來的肉,祭司都取了去。凡上到示 羅的以色列人,他們都是這樣看待。
- 2:15 又在未燒脂油以前,祭司的僕人就來對獻祭的人說:將肉給祭司,叫他烤吧。他不要煮 過的,要生的。
- 2:16 獻祭的人若說:必須先燒脂油,然後你可以隨意取肉。僕人就說:你立時給我,不然我便搶去。
- 2:17 如此, 這二少年人的罪在耶和華面前甚重了, 因為他們藐視耶和華的祭物。
- 2:22 以利年甚老邁,聽見他兩個兒子待以色列眾人的事,又聽見他們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 苟合,
- 2:23 他就對他們說:你們為何行這樣的事呢?我從這眾百姓聽見你們的惡行。
- 2:24 我兒啊,不可這樣!我聽見你們的風聲不好,你們使耶和華的百姓犯了罪。
- 2:25 人若得罪人,有士師審判他;人若得罪耶和華,誰能為他祈求呢?然而他們還是不聽父親的話,因為耶和華想要殺他們。

金句:撒母耳記上3章13節

我曾告訴他必永遠降罰與他的家,因他知道兒子作孽,自招咒詛,卻不禁止他們。

今天我們思想《家庭第一》這個題目。

「祭司」的制度和獻祭禮儀的整個體系,是要維持人跟神的關係,是出於神的恩典。神 為犯罪的人預備了補救辦法,其中包括建造會幕,制定獻祭制度,並授命祭司擔任這一切的 職事。

神憐憫「愚蒙的和失迷的人」,要把他們挽回。「祭司」就作了神人之間的「中保」,「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情。」神派他們做這事,但真正成全的乃是基督。

利未支派中的亞倫和他兒子被分別出來擔任祭司,其餘的利未人則作祭司的幫手。

而「利未記」這幾個字的意思就是「關乎利未人的事」。

新約希伯來書的作者說,「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」,也就是「現今時代的預表」,來暫時預表基督和祂福音成就的大事。以色列人藉著參與去體驗基督已經成就的,和繼續要成就的事。

NO PORTURA POR PORTURA POR PORTURA POR PORTURA POR PORTURA PORTURA PORTURA PORTURA PORTURA PORTURA PORTURA POR

藉著這些獻祭禮儀教導他們將會見到什麼,到了基督獻上自己為祭的時候,人們看見了,就能徹底明白,恍然大悟,原來所見的是指著基督說的。利未記裡獻祭的禮儀,尤其是「贖罪」的禮儀,充分流露神慈愛的性情,以及祂要恢復和維繫與祂子民親密關係的決心。

作為恩典的「啟蒙」,「祭司」連同獻祭的「制度」,主要就是為了集中百姓的注意,使 他們明白「親近神」和「得饒恕」的路。神「暫時」接受這樣的「贖罪方式」,直到耶穌基督 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流出祂的寶血,才真正滿足了神拯救世人的心意。

舊約祭司在會幕裡和以後的聖殿裡,天天這樣獻祭,等那「公義的太陽」耶穌基督來到, 「影兒」就消失了。

越是上層的祭司越要謹慎,地位越高,責任越大。受膏的祭司犯罪最不可原諒,可謂「罪加一等」,他們要獻貴重的公牛。但「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祭司」,就連祭司都有可能犯罪,他們要按手在牛的頭上,承認自己本來該死,但神彰顯池的大慈愛,願意接納祭牲的代死。

祭司必須悔改並相信這代贖的功效。

舊約的亞倫體系的祭司制度不足之處有三:

- 一、這制度裡的祭司都會死去,不能長久供職,必須代代相傳。
- 二、祭司全都有罪。所以獻祭之前必須先替自己贖罪,然後才能為百姓贖罪。在律法下所立的祭司,他們本身是不完全的;他們都會有軟弱失敗,只是在「儀式上」算為聖潔。
- 三、祭司要日復一日的獻祭。一切的獻祭都只是基督來之前的「權宜之計」,反反覆覆。 但耶穌只一次獻上自己就成全了。

神許可有罪、有瑕疵的人領受祭司的職分。他們之所以成為祭司,只因屬於亞倫的後裔,並沒有顧及屬靈的資歷。以利兩個兒子的事件,是要讓我們看見地上的祭司不完全,祭物也不完全,而期待那位「完美者」來到。

原來神賜下一個「不完美」的體系,為的是讓屬祂的子民生出一個「期盼完美」的盼望來。這「暫時」的,只是用來作準備,只是「局部」、短暫地將那「完美」、「最終」的反映出來。

所以希伯來書 8 章 7 節,作者才說,「那前約若沒有瑕疵,就無處尋求後約了。」也就 是說,如果頭一個約沒有缺點,就沒有尋求另一個約的必要了。

「舊約」或說「前約」,因為立約的人不能恆心遵守,就不能長久,只能是「暫時」、「過渡期」的約定。保羅說,「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?原是為過犯添上的,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。」

律法原是為過犯添上的。它的原本用意是為了叫人知道,人遠離了神的公義、聖潔和良善(律法本是叫人知罪)。它的消極功用是使人懼怕,不敢犯罪,不能叫人得生命,不能帶來神人之間那活潑的生命關係。所以,神要與人「另立新約」,在這約下的百姓,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神,從心裡愛神。因為神賜下聖靈在他們裡面,他們就活了。

耶穌基督是完美的先知、祭司和君王, 祂來成全了舊約的律法, 藉著所成就的救恩, 把 我們帶進新約裡。神就按著自己的旨意, 用福音真道, 藉著聖靈重生了我們, 使我們活在新 約裡。

約翰說,「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,恩典和真理,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」神永恆的心意不停留在舊約,而是顯明在新約。

舊約亞倫的後裔,雖然承受祭司的職分,卻沒有敬畏神,愛神的心,依然被罪和死的律 所轄制。

以利不能管好自己的家,他的兩個兒子是惡人,不認識耶和華。新譯本聖經這樣翻譯, 「以利的兩個兒子是無賴,不尊重耶和華。」

身為祭司卻不尊重耶和華,不認識神,不按律法規定獻祭,自然是一點也不讓人意外。

這兩個祭司不理會當時祭司待百姓的規矩。有人前來獻祭,在煮祭肉的時候,祭司的僕人就來了,手裡拿著三齒的叉子,把叉子插入烤盤裡,或鼎裡,或釜裡,或鍋裡,叉子插上來的,祭司全都拿去。所有到示羅來的以色列人,祭司都是這樣待他們。

還有,在焚燒脂油以前,祭司的僕人就來,對獻祭的人說:「把祭肉交給祭司燒烤吧, 他不會向你要煮過的,他只要生的。」

如果那人對僕人說:「必須先把脂油焚燒了,然後你才可以隨意拿去。」他就說:「不行,你現在就要給我,否則我就用搶的。」

這樣,那兩個青年人在耶和華面前所犯的罪很大,因為他們藐視獻給耶和華的祭物。

而以利已經老了,聽見自己兒子對待以色列人的一切事,又聽見他們與在會幕門口伺候 的婦女同寢。

以利的兩個兒子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,若不單是出於情慾,而是讓異教之風進到 會幕的事奉,像當年以色列人住在什亭,百姓與摩押女子所行的那樣,使整個會幕的事奉變 質,那就是更可怕的事了。神必定會向他們發怒。

以利聽見這風聲,就對他們說:「你們為何行這樣的事呢?我從這眾百姓聽見你們的惡 行。我兒啊,不要這樣,因為我聽見的消息很不好,你們使耶和華的百姓違背律法了。

如果有人得罪人,有官長審判他;如果有人得罪耶和華,有誰能為他們在神面前求情呢? 聖經說,「他們卻不聽父親的話,因為耶和華有意要殺他們。」

當以利得知他兩個兒子的惡行後,只是以善言相勸,並不加以嚴責,讓事情就這麼過去了。這樣的事不能只是輕責,而要嚴肅處理。今天教會的醜聞也是一樣。

以利卻選擇看重自己的兒子,把神的律法擺到一邊,沒有堅持兩個兒子必須按照祭司的 規矩行。知道兒子作孽,自招咒詛,卻不禁止他們。

很快的,神審判的話就臨到以利。「有神人來見以利,對他說:耶和華如此說:你祖父在埃及法老家作奴僕的時候,我不是向他們顯現嗎?在以色列眾支派中,我不是揀選人作我的祭司,使他燒香,在我壇上獻祭,在我面前穿以弗得,又將以色列人所獻的火祭都賜給你父家嗎?我所吩咐獻在我居所的祭物,你們為何踐踏?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,將我民以色列所獻美好的祭物肥己呢?因此,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:我曾說,你和你父家必永遠行在我面前;現在我卻說,決不容你們這樣行。因為尊重我的,我必重看他;藐視我的,他必被輕視。日子必到,我要折斷你的膀臂和你父家的膀臂,使你家中沒有一個老年人。在神使以色列人享福的時候,你必看見我居所的敗落。在你家中必永遠沒有一個老年人。我必不從我壇前滅盡你家中的人;那未滅的必使你眼目乾癟、心中憂傷。你家中所生的人都必死在中年。你的兩個兒子何弗尼、非尼哈所遭遇的事可作為你的證據:他們二人必一日同死。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;他必照我的心意而行。我要為他建立堅固的家;他必永遠行在我的受賣者面前。你家所剩下的人都必來叩拜他,求塊銀子,求個餅,說:求你賜我祭司的職分,好叫我得點餅吃。」

以利尊重他的兒子勝過尊重神,以致他兒子們的放肆行為,玷污神的聖職,使神的名受羞辱,所以神也不尊重他們,要停了他們家族中祭司的職份,揀選撒母耳暫代祭司。

撒母耳雖然不是亞倫的後裔,卻要承擔祭司的工作,並在神的旨意下重建祭司,讓祭司的功能重新被恢復。

以利沒有教好他的兩個兒子,沒有為他們的行為設立界限。在《逆轉人生》這本靈修書裡,有一篇靈修短文提到,「一個孩子偷了一本課本之後,把它帶回家給他的母親。母親並沒有處罰他,反而鼓勵他。過了一陣子,他偷了一件披風,並把它帶回家給母親;母親又稱讚他。孩子長大成人,他繼續偷竊價值更高的物品,直到有一天,他在行竊中被捕。

後來他被公開執行死刑。就在行刑之前,他在人群中發現他的母親。他憤怒地對她大喊: 媽,我第一次偷了那本課本拿給妳時,妳若是責打我,我今天也不會淪落到這個地步,更不 會這樣可恥地死去!」

所羅門說,「不忍用杖打兒子的,是恨惡他;疼愛兒子的,隨時管教。」

聖經給我們的原則就是「隨時管教」。「愚蒙迷住孩童的心,用管教的杖可以遠遠趕除。」 所羅門又說,「不可不管教孩童;你用杖打他,他必不至於死。要用杖打他,就可以救他的靈 魂免下陰間。」

箴言 29 章 15 節,所羅門還說,「杖打和責備能加增智慧;放縱的兒子使母親羞愧。」 17 節,「管教你的兒子,他就使你得安息,也必使你心裡喜樂。」

不要把孩童當天使,因為人從小時心裡懷著惡念,管教的杖,要隨時預備好。要主動介 入孩子的生活,教訓孩子敬畏耶和華,端莊順服,要以身作則。

以利怕事,懦弱的性格,沒有好好管理自己的家,神定意不讓以利家剩下的人再繼續供職。後來以色列人與非利士人爭戰,在亞弗大受羞辱,不但敗在非利士人面前,甚至約櫃被人擄走,榮耀離開以色列了。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、非尼哈也都被殺了。

那些日子神的言語稀少,異象也不常有。以利聽見神審判的話,也不打算倚靠神,盡上一番努力挽回,而是說,「這是出於耶和華,願祂憑自己的意旨而行。」

這就是以利,沒有帶領兒子認識神,把責任都推給神。他的人生就結束在聽見以色列人 戰敗,他的兩個兒子被殺陣亡,約櫃被擄,榮耀離開以色列的噩耗中。

若是按照神的聖約行事,何用為約櫃擔憂呢?神不同在,所說判定的話,就必定發生。當我們該管教孩子的時候,當善用手中的權柄。「單單不喜歡孩子做壞事」這遠遠不夠,若是繼續縱容,不加以禁止,苦果必然來到。

請我們一起禱告:

「主啊,我們對你的尊重和藐視就在一念之間,求主保守我們的心,叫我們敬畏你,心存謙卑。以利的兩個兒子不認識你,把你給他們的恩典和尊榮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,不但敗壞自己,也敗壞了許多那一代的以色列人。主啊,你為你的殿,心裡焦急,如同火燒。願你用水藉著道,潔淨你的家。持續對我們說話,使我們在你訓言的引導下,能夠過聖潔、榮耀你的生活。主啊,我們的不足之處,求主顯出你的能力。我們需要的悟性,求主加添。你是我們的智慧、公義、聖潔和救贖,我們再一次恭敬把自己交託在你手中。求主施恩帶領,禱告祈求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阿們。」

《靈交何甘美》天韻

- 1. 靈交何甘美 喜樂何豐盈 安息在主永久膀臂中 福祉何全備 平安何恢宏 安息在主永久膀臂中
- 2. 世途多艱險 靠主就安全 安息在主永久膀臂中 越走越光明 如日在中天 安息在主永久膀臂中
- 3. 我不懼危險 亦不畏艱難 安息在主永久膀臂中 救主常同在 我有大平安 安息在主永久膀臂中

副歌:

安息 安息 平安穩妥危險遠離 安息 安息 安息 安息在主永久膀臂中

《更新我心意》

更新我心意 使我能像祢 更新我心意 使我能像祢 主祢是陶匠 我是泥土 磨我、塑造我,是我的懇求

《靈修短文》

聖經教導我們,如果我們不能忠實地帶領自己的家,就沒有資格去帶領別人。換言之,不能 有效教導自己的家,就不要向外發展。像以利這樣的祭司,怎麼可能會疏忽這個重點呢?以 下是他的嚴重錯誤:

1.放錯重心:以利偏重在教導同事、會眾,而不是他的家庭。

2. 錯誤期待:以利以為他的兒子生長在神的家中,所以自然會懂得一切。

3.失敗榜樣:以利並未將工作時教導人的,在自己家中活出來。

4.盲目忙亂:以利忙於工作,見不到自己的失敗。

(摘自《領導力的365個操練》)